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供应商为（广州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00.164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4167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1. 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县瑶医医院）的（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治疗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5470.5万元，资产总额为5316.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4年6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属于（医疗器械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2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1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治疗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属于（医疗器械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利特（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艾利特（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8.3. 湖南湘鑫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低速台式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鑫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15日

8.4. 上海精通稳压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稳压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精通稳压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人，营业收入为 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精通稳压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



8.5. 无锡久平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单位的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久平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6-17



8.6.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治疗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中型企业）；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7.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9 人，营业收入为 217484544.16 元，资产总额为 182483400.78 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8. 南宁市桂三延机械产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打粉机、中药切片机1、中药切片机2、大烤箱、小烤箱、电炒锅（炒制中药）、大型粉碎机、小型粉碎机、自动煎药机、十锅煎药机、全自动数控中药制丸机、液体包装机、小包装膏方分装机、300L夹层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桂三延机械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39.29万元，资产总额为581.0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桂三延机械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9.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说明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991 人，营业收入超过 6 亿元，符合“中型企业”划定条件。因此，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特此说明。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8.10. 衡水君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广州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手摇式病床产品，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衡水君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8. 11. 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解质分析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60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



8.12. 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JKYL1202-7B属于（工业）行业产品；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资产总额为413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5日



8.13. 合肥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肺功能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3万元，资产总额为50.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8.14. 广西九州华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理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九州华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 6月 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15.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金秀县瑶医医院瑶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LBJXZC2024-G1-00030-GXWP）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热式蜡疗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9日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